

2023 年度
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
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的主要职责是：

- 1、开展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承担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任务的编制组织工作；
- 2、承担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研究工作；
- 3、组织编制城市规划法定图则；
- 4、负责对全市的建筑景观和环境景观进行统筹规划、指导建设。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 （城市景观规划处）	全额拨款	2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我们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规划统筹，重点做好“两江四岸”、“闽江之心”、工业园区“共享区”、三江口片区开发建设等专项工作，同时，继续配合做

好“九个一批”、城市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品质。

（一）全线提升“两江四岸”品质

按照“点上开花、以点串线、系统推进”的工作思路，对“两江四岸”再延展、再谋划、再提升，打造集文化、产业、生态、活力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城市窗口与新名片。

（二）精心打造“闽江之心”

用绣花功夫推动“闽江之心”再提档再升级，全面盘活商业、文旅、生态等资源，将烟台山、苍霞、上下杭三大历史文化街区串点成线，对业态、灯光、交通、景观与文化内涵等进行全盘谋划、整体提升，打造新潮流打卡目的地。

（三）推进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

按照“当年出成效，三年全面完成”的目标，加快配套住房、生活生产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共享区”生活生产保障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四）提质提速三江口片区建设

加快推进三江口片区建设，全面提升三江口片区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全力打造福州“城市会客厅”、现代化新地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6.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77.99	支出合计	677.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77.99	67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0	8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0	8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5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79	496.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6.79	496.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6.79	49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7	4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9.02	9.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1	45.5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7.99	668.5	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	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	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5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79	487.3	9.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6.79	487.3	9.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6.79	487.3	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7	4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9.02	9.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1	45.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6.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77.99	支出合计	677.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7.99	668.50	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0	8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0	8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1.77	5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5.88	2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79	487.30	9.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6.79	487.30	9.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6.79	487.30	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7	4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9.02	9.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1	45.5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77.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99
30101	基本工资	99.79
30102	津贴补贴	147.05
30103	奖金	166.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6
30201	办公费	19.98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收入预算为 677.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退休干部生活补贴、社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9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77.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退休干部生活补贴、社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68.5 万元、项目支出 9.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77.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56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退休干部生活补贴、社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预算增加。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会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规划统筹、城市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及活动等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6.79 万元。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医保等人员支出、维持日常办公正常开展的相关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7 万元。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 提租补贴 9.02 万元。用于单位发放提租补贴。

（七）2210203 购房补贴 45.51 万元。用于单位为 1998 年 12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68.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

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4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劳务派遣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49	
	财政拨款:		9.4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及相关处室的通力配合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规划引领，狠抓任务落实，以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以精品工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3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新增 1 人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福州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景观规划处）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